

103 年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

『辦理亞太地區水族會議』委託服務案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為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國際性民間水族專業團體。

二、金額：

新臺幣五十萬元整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
於公告日起 10 內申請，未於規定時間內送件者不予受理，無法受理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者概不退件。

四、委託內容

辦理亞太地區水族會議，受委託單位將先於會前展開籌備工作，與各國代表聯繫，確定議題及進行一般性事務工作，會後將決議事項通知各會員國及追蹤辦理決議事項。

五、提案申請程序：

(一) 於上述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附計畫書正本 5 份，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「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」22048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112 巷 34 號 1 樓（信封請註明「辦理亞太地區水族會議」標案）

(二) 每份計畫書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封面
2. 補助計畫內文
3. 費用明細表

※註：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，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以上下各裝訂兩針。

六、本會審查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會秘書處辦理，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會成立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，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對象派員到場說明。

(三) 本會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。

七、核銷撥款程序：

(一) 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成果報告書正本 2 份，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提送本會（若遇年度終了時，則應於年度終了後 5 日內），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。

(二) 每份成果報告書應檢附文件：

1. 成果封面
2. 成果報告內文
3. 費用明細表

※註：請依上述附件順序排好，並於每份成果報告書左側各裝訂上下兩針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費用明細表請依原始單據憑證核實填列報支，公司名稱及受補助項目其單據買收人須與申請補助之公司、行號或工廠名稱一致。
2. 經費結算若需換算匯率無銀行水單證明者，則依活動前一日（如逢假日往前順推）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。
3. 未依規定期限提送成果報告書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原核定補助經費千分之一扣減之，如於規定期限後1個月內仍未提送者，將直接取消補助。

計算公式：實際補助金額=核定補助金額×(1-(逾期日數×0.001))

4. 本會得視活動辦理之成效及經費運用情形等，酌減或不予補助。

八、受理申請窗口：

(一) 聯絡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2257-3900

(二) Email：sunshineaqua@seed.net.tw

(三) 地址：22048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112巷34號1樓

九、其它事項：

本計畫所訂之提送時間計算方式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；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。